
重要文件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gos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022)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 重選董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123號九龍草地滾球會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隨附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8頁。本公司股東務請細閱該通告，並依照本通函所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之填妥及寄回。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發出之日起計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特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是供附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上市的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或會因其新興性質及彼等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附有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亦應在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明，創業板較適合於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須承受的市場波動風險，或會高過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主要通過聯交所設立的互聯網網站發布消息。一般而言，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布。因此，準投資者務須注意，彼等須能夠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i)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ii) 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iii) 本通函內所載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五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123號九龍草地滾球會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
「聯營公司」	指	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普通股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旨在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股份授權」	指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條款擬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022)

執行董事：

王華生先生 M.B.E. (主席)

王敏超先生 J.P.

楊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高輝道17號

油塘工業中心大廈

第A2座11樓1113室

非執行董事：

王煒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衛德先生

張晚有先生

黃烈初先生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123號九龍草地滾球會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倘該等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可以：

- (a) 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收購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董事會函件

- (b) 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
- (c) 於上文(a)項所述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上加入及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之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 (d) 修改公司章程細則；及
- (e) 重選告退董事。

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於聯交所創業板購回及發行股份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期滿。董事將於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創業板購回最多為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股東大會上亦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普通股股份，並在該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授出後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之任何股份，以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授權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截至下列最早時限前一直生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b)香港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及／或發行授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尤其第13.08條）之規定載有購回授權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本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華生先生(主席)、王敏超先生及楊偉雄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煒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衛德先生、張晚有先生及黃烈初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王敏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以上將予重選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告退董事履歷詳情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聯交所已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附錄三關於公司章程細則對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修訂，修訂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因此，董事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經修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董事謹尋求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下修改：

(A) 第86(3)條細則

刪除現行第86(3)條細則全文，並以下列第86(3)條新細則取代：

「86(3) 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時間並不時委任任何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B) 第86(5)條細則

刪除現行第86(5)條細則全文，並以下列第86(5)條新細則取代：

「86(5) 即使本公司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股東仍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在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將其免任(此類免任並不損害可就任何有關協議而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

(C) 第87(1)條細則

刪除現行第87(1)條細則全文，並以下列第87(1)條新細則取代：

「87(1) 儘管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整數)之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或出任董事會之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指明的有關其他期間內，或在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可能指明的有關其他期間內)輪值告退一次。」

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由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否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 (a)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而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全部表決權十分一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持有賦予權利在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之股份數目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十分一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股東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重選董事及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華生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以下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載列)建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王敏超先生，**J.P., B.Sc., MBA**，53歲，王華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之子。自一九九二年起獲委任為雅高香港之副董事總經理，現任王氏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並無與本集團競爭。王敏超先生之經驗涉及造船、工程、物業發展、運輸、旅遊及娛樂等領域。彼亦積極參與多種社會服務，例如，彼曾任基本法顧問委員會委員及獲推選為市政局議員。王敏超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華市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黃烈初先生，**B.A., M.B.A.**，47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銀行業務、投資、企業融資及證券交易等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及，亦曾於數家香港及中國的上市金融服務公司出任高層行政人員。黃先生現為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下全資附屬公司華富嘉洛融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先生亦是浪潮國際有限公司和中保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股份分別於聯交所創業板及主板上市。黃先生亦為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從事建築及污水處理業務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每年50,000港元之酬金。

除上文披露外，黃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黃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就重選王敏超先生及黃烈初先生一事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第17.50(2)(w)條之規定披露或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本說明函件旨在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並載列如下：

1.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80,000,000股股份作基準（並假設於股東大會前再無發行新股或無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任何有關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前（以最早者為準）購回最多達18,000,00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僅會於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獲授權購回本身之股份。按照本公司細則及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只可動用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該等資金包括可供派息之溢利及為購回股份而發行之新股所得之款項，或在本公司細則有所規定及遵照香港法例下可動用之股本。根據公司條例，按此方式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相應地減少，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水平作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某股東或若干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以獲得對本公司之控股權，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華市	1	126,000,000	70%
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126,000,000	70%
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2	126,000,000	70%
堅華福	3	126,000,000	70%
趙紫釵	4	126,000,000	70%

附註：

1. 華市持有126,000,000股股份，其分別為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堅華福實益擁有61.03%和34.97%。
2. 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80%。前執行董事王煥生先生實益擁有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50%權益，而其妻子趙紫釵女士則擁有其餘50%。

3.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王華生先生實益擁有堅華福已發行股本之22.23%、王敏豐先生擁有11.11%、王敏智先生擁有11.11%、王敏嘉先生擁有11.11%、王敏馨女士(關恩明先生的太太)擁有11.11%、執行董事王敏超先生擁有11.11%、王敏幹先生擁有11.11%及王敏剛先生擁有11.11%。王華生先生為上文所述其他股東之父親。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紫釵女士被視為擁有126,000,000股股份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華市、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堅華福、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和趙紫釵女士各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雅高中國的500,000普通股股份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加至下列數目：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
華市	77.8%
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77.8%
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77.8%
堅華福	77.8%
趙紫釵	77.8%

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之上市股份數目少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數額。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在本通函刊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任何股份。

在過去之十二個月內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每月於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市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	0.280	0.100
五月	0.220	0.160
六月	0.210	0.200
七月	0.210	0.120
八月	0.190	0.100
九月	0.200	0.120
十月	0.190	0.100
十一月	0.200	0.100
十二月	0.180	0.16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190	0.170
二月	0.170	0.090
三月	0.160	0.120

10. 董事與有關連人士

在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本公司董事與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本公司獲授購回授權時，不會將其持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准在知情的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有關連人士購回股份；而有關連人士亦不應在知情的情況下，將彼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0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123號九龍草地滾球會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各為一般(「股份」))，及提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董事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提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董事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除了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或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v) 因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bb) (假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達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或提出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疇可能涉及之法律或規定或開支或延誤造成之限制或責任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方式作撤銷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可上市及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按照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相關適用法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有關本公司股本（見第4A項決議案(c)段(bb)分段）之權力（見該決議案(a)段）。」；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以下列方式修訂：

(a) 第66條

(a) 藉著在緊隨現有第66條首段「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等字眼後加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

(b) 刪除第66(d)條結尾之句號，並以「；或」取代，及在緊隨現有第66(d)條後加入以下新的第66(e)條：

「66(e)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大會主席或任何一名董事或以上董事。」

(b) 第68條

全面刪除現有第68條內「主席無需要披露表決時之投票數字」等句子，並以新句子「本公司僅須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之情況下披露表決時之投票數字」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第86(3)條

刪除現行第86(3)條細則全文，並以下列第86(3)條新細則取代：

「86(3) 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時間並不時委任任何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d) 第86(5)條細則

刪除現行第86(5)條細則全文，並以下列第86(5)條新細則取代：

「86(5) 即使本公司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股東仍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在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將其免任（此類免任並不損害可就任何有關協議而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

(e) 第87(1)條細則

刪除現行第87(1)條細則全文，並以下列第87(1)條新細則取代：

「87(1) 儘管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整數）之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或出任董事會之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指明的有關其他期間內，或在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可能指明的有關其他期間內）輪值告退一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 第87(2)條

刪除現有第87(2)條首句「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以新句子「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將繼續於其退任之大會一直擔任董事。」取代。」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華生先生(主席)、王敏超先生及楊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焯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張晚有先生及黃烈初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蔡琪忠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附註：

1. 每位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股東。如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一併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方為有效。
3. 載有關於上述第四至六項決議案之其他詳情之說明文件將於短期內連同二零零五年年報一併寄予各股東。

本通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通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一連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